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小綿羊寢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葉偉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因大環境影響及營業額暴跌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22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債務協商調解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店非調字第496號受理在案。聲請人既已進入調解程序，為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及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，相對人不應於調解期間，對聲請人發動本票強制執行。又相對人所持對開發票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，本質為融資借貸之手段，並非聲請人公司真實營業額。聲請人請求於消債調解結案前，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依強制第18條第2項或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必以強制執行程序已開始且未終結為前提，若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始，或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，自不生停止執行之問題。所謂強制執行程序已開始且未終結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已繫屬於執行法院且未終結者而言。故必強制執行事件已繫屬於執行法院，方有依前開規定准許停止執行之餘地；若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，即無停止執行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為行使其本票債權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6846號事件受理，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，有本院調取相關卷宗在卷可考，惟該裁定因聲請人提起抗告而尚未確定，相對人即無可能執此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查詢之結果，亦查無受理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亦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附卷可參，是兩造間尚無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於本院，則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純方